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賜騰

輔 佐 人 鍾禎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賜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增列證據：被告鍾賜騰於本院114年1月2日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0、48頁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等協商合意內容為：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，願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（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。
- 三、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裁定改行協商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
- 四、附記事項
被告行為時年齡已滿80歲，其年事已高，行為能力應有一定程度之衰退，且予以較長之刑之宣告，恐對其於所餘年歲之生活有較不利之影響，難認於法定刑度內科刑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，是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- 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
02 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03 六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
04 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
05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
06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
07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08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9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10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
11 得上訴。
- 12 七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- 14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
15 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4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
20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
21 之規定者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2 訴書狀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2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趙雨柔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3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2 或免除其刑。

03 附件

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50號

05 被 告 鍾賜騰 男 8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
10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鍾賜騰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
13 年5月22日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
14 車，沿臺東縣池上鄉靜安路地下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
15 該地下道出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
1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氣晴，柏油路面乾燥
17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
18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；適黃森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19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於鍾賜騰車輛前方，於地下道出
20 口欲左轉時，遭鍾賜騰車輛自後方碰撞，致黃森雄人車倒
21 地，並受有左小腿挫傷及擦傷、左足擦傷等傷害。詎鍾賜騰
22 明知其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黃森雄受傷，竟
23 另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
24 意，未留待現場等候警察處理或給予黃森雄聯絡方式，亦未
25 下車救護，即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。嗣經黃森雄報警，始
26 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黃森雄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鍾賜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撞擊告訴人黃森雄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未報警即駕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森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證明發生交通事故後，被告未留聯絡方式，亦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離開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告訴人受傷照片20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 靖 蓉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陳 靜 華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9 或免除其刑。